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05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分署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5433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5年8月5日（三）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二屆第2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定（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5年7月22日投企字第1154330757號開會通知辦理。
- 二、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13點規定，共管會之決議事項應公告於相關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公共場所，以及貴管公務處所與網站，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為擴大廣泛周知，惠請貴機關協助辦理本次公告事宜，實紓公誼。

正本：李召集人志珉、全共同召集人志堅、孫副召集人宗志、黃執行秘書允廷、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全得富委員、谷俊恩委員、松永盛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慈豪委員、全文忠委員、伍福明委員、全皓翔委員、何光明委員、谷鴻志委員、邦卡兒 海放南委員、葉美智委員、林婷玉委員、王恩賜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含附件）、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濁水布農林業暨勞動合作社（含附件）、有限責任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含附件）、南投縣



議會全文才議員（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森林管理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

2026/08/21
15:48:32
章

裝



訂



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二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分署長志珉及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紀錄：李祈德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丹大溪及濁水溪流域因先前為加速劃設，優先以地利村為核心標的而暫未納入。未來將衡酌生態保育成效與部落多元利用之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並調整保護區規劃範圍。
- 二、考量山區交通不便與行政資源運用成效，七彩湖現地勘查之實際效益仍待商榷；跨分署（花蓮分署）之業務溝通，後續將由兼任花蓮分署共管委員之副分署長積極透過該管道進行實質交流。
- 三、為使在地部落族人（以南投縣信義鄉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明利、馬遠村部落族人為原則）為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執行環境教育得憑身分證自由進出保護區，並兼顧個人資料隱私與便民，請信義鄉公所協助建立信義鄉在地部落族人清冊，以利後續實務管理與核對。
- 四、本分署認同復建工程應兼具交通與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價值，後續於孫海橋復建工程與文化設計階段將積極注入在地原住民元素與空間美學，使其具備結構安全、民生實用與藝術亮點，並於細部計畫階段，邀請全得富、谷自勇等 2 名共管會委員共同參與工程意象、圖騰及名稱等討論與決議。
- 五、南投分署已成立「保護區劃設前整備會議小組」進行研商，後續將依據保護區經營計畫書，規劃並推動交通接駁、登山協作等在地產業機制，全力輔導部落建立自主營運能量，以兼顧環境永續並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各單位意見

(一)王恩賜委員

有關信義鄉內原住民設籍事宜，可參考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認定，至於非設籍信義鄉之原住民清冊，本所無相關資料，但應可從戶籍謄本備註欄「曾設籍」文字顯示，過去曾於本鄉設籍過，建議再與分署討論。

(二)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 重新思考或變更入山申請資格用語，讓入山申請審查單位有明確之依據。
2. 有關入山條件，應以設籍信義鄉布農族為主。
3. 有關信義鄉原住民（布農族）名冊，建議洽戶政機關協助提供。

(三)全志堅委員

在地鄉民日常進出頻繁，不應重複申請；其他縣市的鄉親應該按程序提出申請，以便保護區的管理。

(四)全偉勤委員

部落族人有些外嫁到平地，如果後續要尋根，似乎比較難認定，建議由部落主席或是村長來認定。

決 定：有關保護區人員進出管制事項，請自然保育科就涉及信義鄉原住民部分再行研確認定。

柒、報告事項

- 一、共管會委員異動說明：原信義鄉公所農業觀光課機關代表田維哲課長因職務調整，改由新任課長王恩賜接任。

決 定：洽悉。

- 二、有關本分署規劃設置森林義勇救火隊辦理情形，以強化森林火災防救量能及在地協勤機制，並配合丹大 BununAcang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需求。（森林管理科簡報說明）

- (一)依「森林義勇救火隊設置辦法」規定，森林義勇救火隊係由主管機關編組之志願民力，協助執行森林火災預防、通報、警戒、初期滅火、後勤補給、災後巡查及其他森林火災防救相關勤務，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 (二)本分署規劃設置森林義勇救火隊2隊，每隊7人，並優先招募丹大工作站轄區內部落具救火概念、體能優良及熟悉山區環境之義警、義消等志願民力加入，建立在地協勤能量，強化森林火災初期應變能力，並配合丹大 BununAcang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後風險管理彈性。
- (三)義勇救火隊員須符合設置辦法規定資格，經遴聘後接受基本訓練及常年訓練，並由本分署依規定配置必要協勤裝備、投保救災意外保險，必要時補助交通及誤餐費，以保障協勤安全與權益，提升參與意願，健全森林火災防救體系。

各單位意見

(一)松東隆代表

考量到另設組織會增加運作負擔，建議無需另成立新單位；應直接整合在地濁水溪線消防分隊與各部落山地義勇警察隊，賦予現有人員雙重身份執行山難救援，並將相關裝備與補助資源直接併入警消系統統籌運用，以發揮最大資源綜效。

(二)全文忠委員

有關「森林義勇救火隊」隊員加入條件「素行良好」受有期徒刑逾10年以上，是否修正為5年。

(三)全志堅委員

信義鄉公所去年底成立在地消防站，若能進一步整合在地山警與義消資源，將能讓防救災效益極大化。建議可採人員跨組兼任的方式，讓訓練與資源共享，發揮加倍的效果。另考

量重新招募與培訓新血不易，現有隊員每隔一兩個月就需投入訓練；因此，建議善用既有已取得證照、經驗豐富的人力，會是目前最務實且高效的作法。

(四)幸尚慈委員

義消只要接獲山難通報，絕對會在第一時間入山搜救，但由於隊員平時已有既定工作與勤務安排，且山區出勤設有相應津貼規範（如執行遺體運送等重任有不同給付），若要求義消全盤包攬日常巡查等地方事務，實務上確實無法配合。因此明確釐清：義消難以支援日常例行業務，但在山難搜救與緊急通報上，必定全力以赴。

決 定：請森林管理科參採各代表與委員意見，彙整陳報林業保育署。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自然保育科簡報說明）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7 月 3 日林保字第 11422349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農業部法制單位表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應以野生動物保育為目的，旨揭保護區名稱易使外界誤解其劃定係以保護傳統文化及自然地景為目的，建議參考現行野生動物保護區於名稱內加入地理位置或保育標的資訊。
- 三、「Bunun Acang」在布農族語中意為故地、舊社或祖居地，其語意本身即蘊含族人與自然地景、傳統文化之連結，應無須於名稱中重複疊加「傳統文化地景」等詞。
- 四、建議將「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變更為「丹大 Bunun Acang 野生動物保護區」。

各單位意見

(一)何光明委員

在保護區內進行原住民族傳統家屋遺址之整理、維護或復建作業，是否會牴觸相關規定？為兼顧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家屋遺址之整理與修繕作業提供彈性機制或適度放寬限制。

(二)邦卡兒 海放南委員

玉山國家公園內以瓦拉米地區佳心家屋為例，是由縣府文化局、公所與部落合作爭取三千多萬元經費進行先期調查規劃，在確認當事家族權屬後，由政府統籌辦理修繕；沙里仙地區則由早期武氏家族對接，進一步擴大至在地部落整體參與，並已與台大完成協力規劃。針對未來丹大地區的家屋復建，建議比照前案模式，由管理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爭取文化部資源辦理調查，經與各家族確認權屬後再推動後續修繕，以求整體推動更為周延妥善。

(三)全皓翔委員

未來若完成區域劃定或推動專案，期盼公所與分署能全力支持有意願重建的氏族。由於家屋重建需要專案經費，建議先完成規範劃定，再研議優先推動之聚落。先建立較嚴謹保守的規範，避免未循傳統工法的任意修繕，確保修復方式符合歷史脈絡；待未來有具體整建需求時，再由部落或各提案主體提出專案計畫，並請分署全力配合與協助。

(四)何光明委員

保護區名稱建議命名為 Bunun Acang 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此名稱不僅彰顯對布農族主體性的尊重並注入在地文化內涵，更兼具前瞻性與包容力，能為未來郡大、巒大等其他布農族社群之相關規劃，留有彈性與延伸空間。

(五)全文忠委員

Bunun Acang 野生動物保護區聽起來好像只有保護動物，建議改名為「生態保護區」，把整個森林也一併納入，這樣除了野生動物之外，以前部落老人家種下來的樹木也才能一起得到保護。

(六)楊曼蕾科長

「丹大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原本就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未來進階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也是依本法規辦理，法定名稱受法規限制無法任意變更。分署為展現對在地文化的尊重，將把族語名稱、文化意涵及傳統概念全面融入保護區命名中，以達成文化與法規體制相輔相成的目標。

(七)葉美智委員

本保護區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先前經多方充分研商，已於計畫中擬定六大核心保育目標包含

1. 文化地景：保育布農族傳統文化生活地景。
2. 物種保育：保育中高海拔森林生態系及其涵養之中大型哺乳動物。
3. 生態多樣：維護區內生物、生態與地景多樣性之完整性及自然生態平衡。
4. 廊道功能：強化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功能，提升生物多樣性。
5. 在地培力：培力部落族人發展友善環境產業，並推廣環境教育。
6. 文化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價值，保障部落族人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之權利。

委員所提關於文化傳承與生態資源合理利用等建議，皆已妥善納入上述目標，足見先前研擬階段已建立良好共識。

(八)全偉勤委員

建議調整名稱順序，將「丹大」與「Bunun Acang」對調，並加註「(傳統文化)」以替換「地景」二字。考量法律與審查單位未必理解「Bunun Acang」之文化意涵，標註「傳統文化」更能明確凸顯其與野生動物保育具有同等、平行的權重。這樣在避免單純強調「保護區」而讓族人產生過度管制（如限制傳統狩獵）的疑慮，保護區的劃設與命名關係部落子孫的長遠權益，應在法制層面兼顧傳統文化價值與生態保育，確立兩者並重的核心精神。

(九)全志堅委員

為避免因文字斟酌拖延進度、確保能順利踏出第一步，建議採「Bunun Acang 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順序上，丹大必須置於 Bunun Acang 之後，主因 Bunun Acang 代表布農族五大社群的整體意涵，而丹大則象徵我們的傳統祖居地領域。

決 議：

- 一、保護區內傳統家屋遺址之整理、維護或復建作業，請部落族人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針對分署所擬共同管制事項「不得毀損、破壞既有布農族傳統家屋」及其與野生動物保育之關聯性之說明，照案通過。
- 二、本次保育計畫建議每 5 至 10 年之滾動式檢討機制，執行期間若遇實務疑義或推動困難，均得透過該機制彈性調整，以確立傳統文化價值與生態保育並重之核心精神。
- 三、本保護區名稱同意由原「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修正變更為「Bunun Acang 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

玖、散會(12 時 00 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二屆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分署長志珉、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分署長	李志珉	李志珉
共同召集人暨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鄉長	全志堅	全志堅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副分署長	孫宗志	孫宗志
執行秘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丹大工作站主任	黃允廷	黃允廷
原住民族代表	地利村 達瑪巒部落會議主席	幸尚慈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地利村 濁水布農林業暨勞動合作社 理事主席	全得富	全得富
原住民族代表	地利村 長老教會牧師	全偉勤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雙龍村 雙龍部落會議主席	谷自勇	請假
原住民族代表	雙龍村 雙龍村村長	谷鴻志	谷鴻志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人和村 ✓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人和村 信義鄉公所特助	松永盛	松永盛
原住民族代表	潭南村 潭南部落會議主席	谷俊恩	
原住民族代表	卡里布安村 望鄉部落主席	全慈豪	請假
原住民族代表	羅娜村 羅娜村村長	伍福明	
原住民族代表	望美村 旭光高中退休校長	何光明	何光明
原住民族代表	豐丘村 豐丘部落會議主席	全皓翔	全皓翔
原住民族代表	新鄉村 信義鄉農會理事	全文忠	全文忠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邦卡兒海放南
專家學者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副教授	葉美智	葉美智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處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 課長	王恩賜	王恩賜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史新光	史新志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村長	金慕義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村長	幸國光	
南投縣信義鄉 潭南村辦公室	村長	松照天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illegibl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科長	楊曼蕾	楊曼蕾
	技正	鍾欣芸	鍾欣芸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黃凱洛	黃凱洛
	技正	蘇泓銘	蘇泓銘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科	技正	卓大平	卓大平
南投分署 集水區治理科	科長	鄭建志	
	技正	張佑新	吳仲英 佑
南投分署 丹大工作站	技正	洪淑瑜	洪淑瑜
	技佐	石哲宇	石哲宇